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 Hong Winn 先生（「Hong先生」）擬於董事局服務十二年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彼同時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Ho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 (2) 鄺心怡女士（「鄺女士」）擬於董事局服務九年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興趣，彼同時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鄺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 (3) 王萬祥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 (4) 陳曼琪女士, M.H., J.P.（「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張欣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局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先生及鄺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Hong先生及鄺女士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新任董事之資料

王萬祥先生

50歲，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師，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諮詢、業務管控、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參與廣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酒店接待、貿易、製造、電訊、礦業、經銷及零售。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曼琪女士, M.H., J.P.

53歲，陳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二十七年。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陳女士亦是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女士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張欣宇先生

33歲，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張先生亦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會員。彼曾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各項新綫路工程項目及車務營運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於工程領域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歡迎王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